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抗字第189號

抗 告 人 王堯立

相 對 人 金興不動產顧問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何明金

上列當事人間本票裁定事件，抗告人對於中華民國114年7月18日  
本院114年度司票字第6835號裁定提起抗告，裁定如下：

主 文

抗告駁回。

抗告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伍佰元由抗告人負擔。

理 由

一、按執票人向本票發票人行使追索權時，得聲請法院裁定後強制執行，票據法第123條定有明文。次按發票人或背書人，得為免除作成拒絕證書之記載；匯票上雖有免除作成拒絕證書之記載，執票人仍應於所定期限內，為承兌或付款之提示，但對於執票人主張未為提示者，應負舉證之責，票據法第94條第1項、第95條亦分別定有明文，該規定依票據法第124條於本票亦有準用之。又本票既載明免除作成拒絕證書，則執票人聲請裁定准予強制執行時，自毋庸提出已為付款提示之證據。且本票執票人依票據法第123條規定向本票發票人行使追索權，聲請法院裁定准予強制執行，係屬非訟事件，對於此項聲請所為裁定，僅依非訟事件程序，就本票形式上之要件是否具備予以審查為已足。（最高法院94年度台抗字第1057號、94年度台抗字第938號、84年度台抗字第22號裁定意旨參照）。

二、本件抗告意旨略以：抗告人有晚些時日，但有繳息，不構成提示本票之要件等語。

三、經查，

01 (一)本件相對人執有抗告人於113年7月3日簽發載有「此票免除  
02 作成拒絕證書」之系爭本票1紙，內載金額為新臺幣（下  
03 同）陸佰貳拾萬元，到期日為114年6月7日，經提示後尚有  
04 如原裁定主文第1項所示之本金及利息未獲清償等情，業據  
05 相對人提出系爭本票1紙為證，原裁定就系爭本票為形式上  
06 之審查，認其已具備本票各項應記載事項，合於票據法第12  
07 0條規定，屬有效之本票，乃依同法第123條規定准許為強制  
08 執行，核無不合。

09 (二)至於抗告意旨所稱抗告人有晚些時日，但有繳息，不構成提  
10 示本票之要件一節。惟查，本票執票人依票據法第123條規  
11 定，向本票發票人行使追索權，聲請法院裁定強制執行，其  
12 性質上為非訟事件，對於此項聲請所為裁定，法院僅需就本  
13 票形式上之要件是否具備予以審查，而相對人提出的系爭本  
14 票上既記載有「此票免除作成拒絕證書」文字，依照前述意  
15 旨，執票人聲請裁定准予強制執行時，自不需提出已為付款  
16 提示的證據，而抗告人主張相對人不構成提示本票之要件，  
17 即應由其負舉證之責，然其就此並未提出任何事證，僅以前  
18 詞為抗辯，其所辯難謂可採。從而，原裁定許可相對人之聲  
19 請，並無違誤，故抗告人據以指摘原裁定不當並聲明廢棄，  
20 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21 四、據上論結，本件抗告為無理由，依非訟事件法第46條、第21  
22 條第2項，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1項、第449條第1項、第  
23 95條、第78條，裁定如主文。

2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5 日  
25 民事第三庭 法官 劉以全

2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7 本裁定除以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外，不得再抗告。如提起再  
28 抗告，應於收受後10日內委任律師為代理人向本院提出再抗告狀  
29 ，（須附繕本一份），並應繳納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3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5 日  
31 書記官 溫凱晴